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，公司董事肖映辉，监事石甘德、屈鸿京，副总经理黄祖超、宫兴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17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99%。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，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31日期满，肖映辉、石甘德、屈鸿京、黄祖超、宫兴华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肖映辉	合计持有股份	4,383,195	1.3633%	4,383,195	1.36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8,299	0.0866%	278,299	0.0866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104,896	1.2767%	4,104,896	1.2767%
屈鸿京	合计持有股份	7,038,750	2.19%	7,038,750	2.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59,688	0.55%	1,759,688	0.5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279,062	1.64%	5,279,062	1.64%
石甘德	合计持有股份	3,004,100	0.93%	3,004,100	0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51,025	0.23%	751,025	0.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253,075	0.70%	2,253,075	0.70%
黄祖超	合计持有股份	938,750	0.29%	938,750	0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4,688	0.07%	234,688	0.0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04,062	0.22%	704,062	0.22%
宫兴华	合计持有股份	5,065,000	1.58%	5,065,000	1.5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12,000	0.31%	1,012,000	0.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053,000	1.26%	4,053,000	1.26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肖映辉、石甘德、屈鸿京、黄祖超、宫兴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